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849253
承辦人及電話：簡淑蓮(02)27065866轉3058
電子信箱：a111040@nhi.gov.tw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1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100516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利益揭露聲明書1份

主旨：有關貴協會函請變更「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列席代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111年2月10日台先字第1110210001號函。
- 二、本署同意貴協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及台灣美國商會共同推派更換旨揭會議特材部分列席代表為黃柏勳代表，並請列席代表於會前蒐集各方意見，以利與會時充分表達。
- 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利益揭露聲明書一份（附件），請貴協會代表於第一次出席會議前填妥並簽名後，交會議承辦人。

正本：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

副本：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對章(4)

署長李伯璋